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劉肇蕙　地址詳卷

被　　告　劉昱君

　　金牌客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讚祥

被　　告　全達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讚祥

被　　告　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家卉

被　　告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權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新發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1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魏瑞紅

法　官 楊麗文

法　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 鍾佩芳